



人 大 司 考 从 书

wan guo万国法源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 (综合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0—2013



分类解析
全面掌握
与万国团队一道品味真题精髓



中国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综合卷）

组 编 北京万国学校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张进德 张雨泽 杨长庚
季 宏 段 波 郭德忠 韩友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 (综合卷) (刑事 · 行政法卷) (民商事法卷)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 —4 版 .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014. 1

ISBN 978-7-300-18764-8

I . ①国 … II . ①北 … III .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题解 IV .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0402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综合卷) (刑事 · 行政法卷) (民商事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Guojia Sifa Kaoshi Sijie Zhenti Guilei Jiexi yu Zice (Zonghe Juan)

(Xingshi · Xingzhengfa Juan) (Minshangshifa 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4 年 2 月第 4 版

印 张 55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256 000

总 定 价 99.00 元 (共三卷)

本书导读

2013年第十二次司法考试已经顺利结束，又有数万人成功地通过了司法考试。对于许多有志于献身法律事业并已投入2014年司法考试复习的考生而言，如何复习以应对司法考试并取得成功，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作为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的教学工作者，我们愿意与大家一道破解“司考之谜”。

对司法考试进行全方位分析后，我们可以看到，它重在考查考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兼顾考生对法学理论和法条的掌握。因此，考生应当对历届真题进行分析和归纳，以便更好地应对2014年的司法考试。

一、历届真题在司法考试复习中的作用

我们在多年的司考培训教学中一直强调，应当重视司考历届真题，弄清楚其中的每一道试题，吃透其中每一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和考查方法。那么，研读历届司法考试真题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逐步适应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历经10余届，嬗变为国家司法考试后，又经12届考试，逐渐形成了一些命题传统和规律，最突出地表现在四个方面：（1）考查范围基本一致；（2）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基本一致；（3）考查难度基本一致；（4）考查题型基本一致。本书的一大价值就是在平淡无奇的试题解析中，不仅提供解答试题的知识本身，而且有意识地揭示出试题本身所特有的规律和解题的关键思路，培养考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意识，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

2. 检测复习程度，发现知识空白点和错误认识，从而为查漏补缺提供一面镜子。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覆盖面广，无疑为考生及时发现复习漏洞提供了绝佳的素材，这是其他练习题不可替代的。而且，历届真题在难度安排上基本相同，研习真题可以为每位考生在考前检测自己的备考复习程度提供一面镜子，通过这面镜子，考生可及时调整复习方法，了解自己的应试实力，增强必胜信心。在复习中必须要以真题为主线、为核心、为依托，去串联起法条与教材的相关内容。本书的一大特色也就在于，在真题题解中，为考生指出命题重点、复习要点、重点法条、重点法学理论点，从而为考生复习教材和法条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3. 提高司法考试应试能力。司法考试虽旨在测试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把握和运用，但

知识本身与考试本身却存在明显的距离，考题本身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应对任何一项考试的复习前提就是懂得这个特点与规律。近年来，考题越来越突出灵活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要求，故仅仅掌握了知识体系，并不等于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应试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因此，司法考试之难，难在命题规律没有摸清，考试能力有所欠缺。每年真题中，卷一、卷二、卷三中选择题这一客观化命题形式占了总分的 75%，卷四主观题这一主观化命题形式占去另外的 25%。选择题以“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为命题特征，重在测试知识掌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考生的抗干扰能力，许多考生往往在“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上犯错误；主观题重在考查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实务能力，以及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和言简意赅的表达能力，而许多考生在这些能力的培养意识上是十分欠缺的。

以上应试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是一个通过作答一定量的练习题不断形成的过程。作答近几年的真题，是培养这种能力的一条捷径。

4. 理出司法考试复习的重点内容。我们所说的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是多层次的，包括：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150 余部法律法规中，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较为次要的，哪些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而在某一部法律法规中，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每年必考的，哪些是经常考及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及的。这些信息也是通过分析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而得出的。无疑，了解了考试范围内的各个知识点孰重孰轻，就等于找到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灯，它将指引考生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重点内容上，而不至于犯方向性的错误。

据统计，近年来司法考试每年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 80% 都已出现过，而在个别法律部门，如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等部门法学，这一比例更高。换句话说，以不同的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或数次考过的知识点，这是今后司法考试的一个规律。如果考生能将往年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一一掌握，就是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也就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二、本书的体例结构说明

本书的写作目标，不仅仅在于告诉考生试题的答案为何、法理何在，而是重在告诉考生，在复习中一定要根据一部法律法规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重来决定投入复习的时间与精力的多少。这正是司法考试复习的最高策略，也是司法考试应试的一个基本技巧。

就全书结构而言，我们依据司法考试试卷结构要求，按照部门法进行划分，每一部门法之下又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明师指南”^①。包括两个基本点：一是“各部门法司考分值与命题规律”，对近四年考试中该部门法的分值分布规律与题型配置情况进行分析。二是“复习方法指导”，主要告诉考生该部门法考查的重点内容及复习技巧，这是对长期司法考试辅导

^① 明师指南：谓之“明”，而非“名”，因北京万国学校一线教师凭借多年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对司法考试规律把握得“明明白白”、对具体问题分析得“明晰准确”、对司法考试重点把握得“明确到位”，故称谓为“明师”。

的经验总结。

第二部分是“考题归类解析”。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在客观题部分，我们没有像在其他书中那样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类别分类，而是按各部门法的知识体系以近四年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为识别标准，将考查同一知识点的所有选择题放在一起。这形成本书的最大特色。这样做的优势在于：一是让考生一眼即能看出一个部门法的重点章节、重点内容之所在；二是有利于考生对照法条，总结考查某一章节、某一法律制度的试题规律；三是使考生对命题的重复性及尚未考查的知识点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知己知彼。在主观题部分，因为该题型考查的是知识点的包容性、综合性，所以很难像选择题那样分类，故我们按试题的年份编排，这也有利于考生了解该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的年际出题规律。该部分不是每个部门法都有。

特别说明：由于法条更新，历届真题的答案与解析也需要随之更新。在本书，我们按照最新法条对历届真题进行解析，并提供根据新法得出的答案。真题也存在瑕疵，也存在学说观点争议。对于真题，本书原则上尊重司法部公布的答案，根据该答案提供解析。但对于某些确实存在可商榷之处的答案，本书将通过脚注的方式展现我们的观点。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考生：首先，在准备复习前将之当做测试题，以便定位自己当时的水平层面，请考生先不要去对照答案。其次，考生可将之当做单元练习题，当系统复习完一个部门法后，可拿出本书相应部门法的试题做一做，以测试自己的复习程度。请考生务必注意，在作答本书的试题时，要坚持自己独立思考、分析，然后得出答案，最后再去对照答案，而不应该自觉或不自觉地先看答案，否则，真题作为练习题的功用会大打折扣。此外，在对照答案时，对于自己作答正确的，也要参考一下解析，看一看解题思路和依据是否正确；对于做错的题目，则要对照题解好好总结一下症结之所在。

作为命题成果之集合，本书中的试题考生可以反复练习，以便揣摩试题的题型套路及解题技巧。

四、修订说明

国家司法考试举行了12年，已经形成它特有的出题模式和考试规律。为了帮助考生认识这些，解决在学习中大的方向性问题，真正能够在实际复习中给予指导，我们特意选编了最能体现司法考试特点的最近四届真题进行了精辟解析，这些题目足以让考生锻炼提高。鉴于论述题并没有标准答案可言，故本书对其未作收录。对此，考生可以参阅不同学校组编的有关论述题方面的专门书籍。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韩友谊 刑法

季 宏 法治理念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卜开明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张进德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段 波 民法(除知识产权法) 学

张雨泽 国际法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杨长庚 商法 经济法

郭德忠 知识产权法

写作出版是我们给自己培训实践施加的一种压力，我们希望本书的成果和努力能够得到考生充分的批评和指正，这是我们在今后的培训、写作中不断提高水准的动力。

让我们假设，这本书与广大考生之间是一种这样的关系：

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出的邀请！

韩友谊

2014年1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写在前面的话

本书是“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系列之一。本书由万国学校组织编写，万国学校是全国知名的司法考试培训机构，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学员通过万国学校的培训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本书的编写目的，就是帮助广大的司法考试学员通过研读历年来的真题，从而掌握命题规律，提高应试能力。本书的编写，主要参考了历年的真题，同时结合了司法考试的最新动态，对一些重要的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以便于学员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本书的内容包括了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等。本书的编写，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学员们理解和掌握。本书的编写，希望能够帮助广大的司法考试学员们取得优异的成绩。

写在前面的话

本书是“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系列之一。本书由万国学校组织编写，万国学校是全国知名的司法考试培训机构，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学员通过万国学校的培训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本书的编写目的，就是帮助广大的司法考试学员通过研读历年来的真题，从而掌握命题规律，提高应试能力。本书的编写，主要参考了历年的真题，同时结合了司法考试的最新动态，对一些重要的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以便于学员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本书的内容包括了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等。本书的编写，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学员们理解和掌握。本书的编写，希望能够帮助广大的司法考试学员们取得优异的成绩。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3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4

法理学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7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8

中外法制史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65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6

宪法学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83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84

经济法

竞争法	120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20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21
消费者法	129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29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30
银行法	138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38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39
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146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46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47
财税法	158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58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59

劳动法与社会保险法	166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66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67
环境保护法	178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78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79

国际法学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87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88

国际私法学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07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08

国际经济法学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31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32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59
第二部分 2010—2013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60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综合卷)
Guojia Sifa Kaoshi Sijie Zhenti Guilei Jiexi yu Zice(Zonghejuan)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的司考分值与命题规律

1. 司考分值

分 值 年份	题型	单选	多选	论述	合计
2010		5	0	20	25
2011		8	1	20	29
2012		9	0	20	29
2013		8	0	20	28

2. 命题规律

自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独出来之后，每年司法考试卷四第一题固定考查法治理念题，卷一选择题也有数题固定考查法治理念。选择题部分，主要考查考生对法治理念有关知识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但难度不大，结合法理学及宪法学知识点一般都能较为简单地判断出正误。而法治理念的论述题，具有很强的“时政性”，要求考生必须“观点正确”。

二、复习方法指导

对于选择题，需要考生对相关表述熟悉，在复习法治理念的知识点时，必须结合法理学及宪法学的知识一并把握。对于论述题，要求考生对相关表述准确地熟记。

第二部分

2010—2013年司考考题 归类解析

客观题及解析

一、基本理论

(一) 基本特征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①（2011年试卷一1题，单选）

- A. 本质的同源性
- B. 彻底的人民性
- C. 充分的开放性
-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包含四个方面：（1）鲜明的政治性；（2）彻底的人民性；（3）系统的科学性；（4）充分的开放性。A、D选项不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故不选。彻底的人民性表现为：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和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规定了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内在地要求全体公民自觉树立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承载者，自觉受其引导，遵守法律，维护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本题中虽然也有部分“民主”的要求，但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是真实的民主性的体现，故B项表达不正确。充分的开放性表现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一个封闭、静止的思想体系，它的形成、发展与实践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在中国这个有着两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古老国家，人治传统源远流长，人治意识根深蒂固，制度和心理的巨大惯性，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只能是一个不断排除错误的、落后的、模糊的法治思想影响的艰难长期的过程。这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可能静止不变，必须渐进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更有时代性，更具规律性，更富创造性，不断借鉴与

^① 【答案】C

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可以说，正是这种广泛吸收、兼容并蓄、与时俱进的特性，才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始终指导中国的法治实践，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本题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等文化资源，又借鉴了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做到了“古今中外，与时俱进”，其体现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开放性的基本特征。故 C 选项说法正确。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①（2010 年试卷一 5 题，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关注执法和司法，也关注立法。故选项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的表述错误。

（二）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根据《宪法》规定，对于“宪法法律至上”中“法律”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2011 年试卷一 20 题，单选）

- A. 是指具有法的一般特征的规范性文件
- B. 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C. 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D. 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考点 宪法法律至上。

解析 关于宪法法律至上，《宪法》第 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显然其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狭义的法律，D 项正确。

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③（2010 年试卷一 2 题，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① 【答案】A

② 【答案】D

③ 【答案】C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内涵。

解析 选项 C 将“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作为“根本指标”，显然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是“三个至上”。是否切实落实“三个至上”才是“根本指标”。

（三）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①（2011年试卷一6题，单选）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解析 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其中人民主权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人民主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主要体现为《宪法》第2条第1款的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A项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基本人权原则的体现，故不选。C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法治原则的体现，故不选。D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体现的是依法治国原则，故不选。

二、基本内涵

（一）依法治国理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2013年试卷一1题，单选）

-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① 【答案】B

② 【答案】D

考点 依法治国理念。

解析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仅是实现依法治国的条件之一，还需其他条件（如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故 A 项错误。依法治国也要求依法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故 B 项错误。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手段，但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辅以政策、宗教等其他手段，故 C 项“排他性”之措辞错误。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故 D 项正确。

2. 关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①（2013 年试卷一 2 题，单选）

- A. 社会成员要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 B. 依法治国需要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
- C. 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
- D. 依法治国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

考点 依法治国理念。

解析 本题为选非题。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成员的合法权利与自由，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运用法律规定或法律允许的方式与手段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故 A 项说法正确。

依法治国理念要求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要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国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不同重点，发挥依法治国在不同时期的特殊功能与作用。故 B 项说法正确。

保护人的生命和自由，推动人的发展与进步是法治的终极追求。因此，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只是当前执法工作的具体目标，但并非法治的首要目的。故 C 项说法错误，应选。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要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全体社会成员掌握和熟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

^① 【答案】C